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延長最後期限**

吾等提述(i)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未有達成，訂約方可於最後期限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內隨時以書面協定將最後期限延長至經延後的最後期限(即最後期限起計六十日內)。由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一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買方與本公司同意將最後期限延長至經延後的最後期限(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除上文所述外，買賣協議全部條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